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25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

被告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

被告 張芷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肆萬柒仟柒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柒拾肆萬柒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3日邀同被告黃甯程、張芷寧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並與伊簽立借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3日起至118年3月13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加週年利率1.416%機動計算，起訴時為3.125%（計算式： $1.709\%+1.416\%=3.125\%$ ），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本金自113年12月13日起寬緩一年（寬緩期間：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12月13日），寬限期後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按逾

01 期數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02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就借款  
03 之275萬元與825萬元部分，分別於114年3月13日、114年2月  
04 13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  
05 全部到期，迄今分別尚欠本金193萬6,942元、581萬0,818  
06 元，共計774萬7,7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爰  
07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張芷寧：我是連帶保證人，我對公司有欠這些錢沒有爭  
11 執，包括數額、利息、違約金部分都無爭執等語。

12 (二)被告黃甯程：對於本件消費借貸契約及原告請求之金額、利  
13 息、違約金都沒有爭執。公司願意還款，只是撐不下去了，  
14 我們會盡力去做後續的還款等語。

15 三、經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原告上開請求為認諾

16 (見本院卷第7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應本於  
17 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  
18 出借款契約書、授信條件變更第一次增補合約、放款戶資料  
19 一覽表查詢、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表、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  
20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第47至69頁)。從而，原告  
21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24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5 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9 法官 陳筠諤

30 法官 陳俞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陳奕廷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

06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1	193萬6,942元	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81萬0,818元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